蒙自市医疗保险中心与部分定点零售药店终止医保服务协议的公示

现有2家定点零售药店主动向蒙自市医疗保险中心提出申请，不再作为蒙自市医疗保险中心定点单位。

蒙自市医疗保险中心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7号）《2026年度蒙自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相关条款，与以下2家定点零售药店终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，现向社会公示。

序号	机构代码	机构名称	备注
1	H53250300777	蒙自菊芬药店	
2	H532503020830	云南蒙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万来祥联大路店	

蒙自市医疗保险中心

2026年9月24日